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78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葉大華就被彈劾人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長暨勞資關係科科長，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該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彈劾人彭德俊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4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斷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2年4月1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彭德俊、涂榮輝、楊文東、李明芳，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年4月18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 (二) 112年4月18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